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98,903,908.50	10,130,326,509.09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5,282,226.37	4,461,569,184.06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48,103,027.74	8,907,242,375.75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58,259.68	273,732,732.30	-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99,609.30	251,925,305.95	-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81,189.14	-782,925,631.6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6.93	减少2.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42	-3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136	-34.5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4	250,258,383	0	质押	198,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9.79	195,395,729	0	无	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1,519,130	0	质押	61,5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55,199,2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4	36,627,742	0	无	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9,963,938	0	无	0
沈军	未知	0.84	16,754,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4,602,8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66	13,104,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原一致行动人华安保险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特华投资与华安保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